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5120022021000406 号

项目名称：资阳市雁江区中医医院呼吸机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资阳市雁江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资阳）

资阳市雁江区中医医院 与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5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5
第九章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资阳市雁江区中医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 资阳市雁江区中医医院呼吸机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20022021000406 号。

二、**招标项目：**资阳市雁江区中医医院呼吸机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项目预算：18100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元整。

最高限价：18100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元整。

四、**招标项目简介：**

资阳市雁江区中医医院呼吸机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7.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02 日** 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 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侧银杏苑小区 1 幢 3 楼（地址）获取或以电子邮件形式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如需电子版请自带 U 盘拷贝，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本项目以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发售文件，供应商将报名资料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290726811@qq.com，报名成功后工作人员会联系供应商发售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或网上提交以下资料：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可不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将相应材料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注：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名的请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获取本招标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七、投标资格确认方式：

（一）以供应商成功通过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予以确认。

报名方式：为本项目以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发售文件。

（二）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02 日 17:00（北京时间）。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 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侧银杏苑小区 1 幢 3 楼开标室。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资阳市雁江区中医医院

通讯地址：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蜀香大道 669 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2622569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侧银杏苑小区 1 幢 3 楼

联系人：汪女士

联系电话：028-263706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81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810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国货物/服务/工程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货物。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p>	<p>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一）定义：</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适用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p>（三）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由小微企业制造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为货物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p> <p>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 供应商按照本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	--	--



		<p>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p>
8	<p>评标情况公告</p>	<p>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9	<p>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0	<p>履约保证金</p>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1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汪女士 联系电话：028-26370655。
12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汪女士 联系电话：028-26370655。
13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28-26370655。</p> <p>地址：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侧银杏苑小区1幢3楼。</p>
14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标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汪女士。</p> <p>联系电话：028-26370655。</p> <p>地址：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侧银杏苑小区1幢3楼。</p> <p>邮编：641300。</p> <p>4. 询问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时间原则上已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服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文件采购人负责答复以外的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叶女士。</p> <p>联系电话：028-26370655。</p> <p>地址：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侧银杏苑小区1幢3楼。</p> <p>邮编：64130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如因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26920959。</p> <p>地址：资阳市雁江区迎宾大道雁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2 号楼 6 楼。</p> <p>邮编：641300。</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备案。</p>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按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经委托协议约定，招标代理服务支付方式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按委托协议约定：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19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20	投标人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21	备注	<p>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货物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资阳市雁江区中医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有创呼吸机**。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

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
- (九)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注:本项目不组织】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 (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投标函”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本项目实行包干制：总价包干应是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包含所有的人员工资、保险及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各项费用。

(2) 投标人每种服务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0%。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服务标准、工作方案及技术方案；
- (2) 技术要求应答表；
- (3)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5) 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4) 商务、服务要求应答表；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设立的服务电话和售后人员名单；
- (2) 说明的服务时间、服务期内的服务内容与范围、响应时间等；
- (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12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应为原件。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投标文件、供应商名称、日期。

19.2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供应商名称、日期。

19.3 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名称、日期。

19.4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

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汪女士，联系电话：028-26370655。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二份）送至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汪女士，联系电话：028-26370655。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资阳市财政局《关于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合同备案和履约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资财采〔2019〕3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电子文档（U盘）1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诺函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均为双面复印）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均为双面复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投标单价(万元)	投标总价(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1									
2									
3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及影响

注：1.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应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中列出。但应在“偏离及影响”栏中填写“无偏离无影响”，其他栏目可不填报。

3. 招标文件中标明有实质性要求的内容，若响应负偏离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及影响

注：1.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应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中列出。但应在“偏离及影响”栏中填写“无偏离无影响”，其他栏目可不填报。

3. 招标文件中标明有实质性要求的内容，若响应负偏离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签订年限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十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招标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投标人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 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类似效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 2、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注: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以及:①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只提供承诺函);(注: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⑤项具有同等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磋商时需要提供)(原件);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4)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磋商时需要提供）（双面，复印件）。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证书资料复印件）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提供承诺函原件）；

2、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资阳市雁江区中医医院呼吸机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最高限价（万元）
1	有创呼吸机 1	2	56.00
2	有创呼吸机 2	5	125.00

三、技术参数要求（技术要求）

（一）、高端呼吸机技术参数（有创呼吸机 1）

★1、主机为原厂设计和生产的一体化不小于 13 英寸彩色触摸屏，屏幕设计为可滑动操作，含中文操作系统，显示与操作在同一界面。

2、彩色触摸屏至少能够同屏显示设置参数、监测参数和各种图形。

★3、高性能超静音涡轮驱动，不需要外接空气源，送气精准，最大送气流速可达 260L/min 及以上，可接低压氧源。

4、适应对象：儿童/成人。应用于综合重症病房和各类专科重症病房。

5、内置电池使用时间大于 4 小时。

★6、快速上机辅助功能：可根据病人病情具体化推荐呼吸机参数预设，医护人员可个性化设置需要界面（根据医生喜好设置呼吸机的监测参数和波形，向量环在界面上的位置）并保存在 U 盘上，以供下次开机导入使用。

7、实时图形化参数设置向导系统。

8、脱机工具：可通过患者氧合、自主呼吸、通气三个部分的相关参数持续监测病人通气和脱机状况，达到通气和脱机过程精准管理的目的。

9、通气模式:

(1) 压力模式:

CPAP, P-A/C, PC-SIMV, PSV

(2) 容积模式:

V-A/C, VC-SIMV, PLV

(3) 双水平正压通气模式 beLevel。

(4) 压力释放通气模式 APRV。

★ (5) 无创通气模式，且该模式下漏气补偿不低于 120L/min。

10、通气参数设置:

(1) 潮气量: 40-2500 ml;

(2) 吸气流量: 0-260 L/min;

(3) 吸气时间: 0.1-10s;

(4) PEEP: 0-50 mbar;

(5) 呼吸频率: 0-100/min;

(6) 流量触发 0.1-20 L/min;

(7) 压力触发 0.1-15 mbar;

(8) 流量切换百分比: 5-90%;

11、送气波形: 恒流波, 50%递减波, 递减波。

12、监测参数:

(1) 吸入/呼出潮气量、吸入/呼出分钟通气量等;

(2) 峰压、平均压、平台压、PEEP 等;

(3) 吸气时间、呼气时间、吸呼比等;

- (4) 分钟自主呼吸百分比等；
- (5) 吸气流速、呼气流速、漏气率；
- (6) 氧浓度。

13、报警：

- (1) 声光可视化报警提示
- (2) 具有保证通气安全的报警限的设置，包括压力报警、容量报警以及呼吸频率报警等。
- (3) 保证机器正常工作的报警提示等。

(二)、呼吸机技术参数（有创呼吸机 2）

一、基本要求：

- 1、同时具备有创、无创通气，可根据病人不同情况灵活的选择治疗模式。
- 2、内置高性能的涡轮空气供给系统，最大送气流速 180L/min。
- ★3、内置电池(非外接)支持较长工作时间，不短于 6 小时。
- 4、可以任意连接高压或低压氧气源。
- 5、适应对象：幼儿（5kg 以上）/儿童/成人。
- ★6、呼气阀和长寿命流量传感器均为置，可高温高压消毒重复使用，非耗品。
- 7、空氧混合控制电池阀要求 ≥ 5 个，以便于快速精确的进行空氧混合。
- 8、具备雾化功能，雾化方式：机内（送气相）同步雾化，可调节雾化时间。

二、显示系统：

- ★1、一体化 ≥ 10.0 英寸彩色触摸屏，含中文在内的多种语言操作系统，显示与操作在同一界面,吸气、呼气波形可以不同颜色显示。
- 2、可一屏同时显示压力-容量呼吸环、流量-容量呼吸环，或压力、流量、容量三个波形，可监测 10 个以上参数，实时了解病人情况。

3、呼吸曲线和呼吸环均可冻结、测量，其 X 轴、Y 轴均可放大缩小，方便临床对病人情况的分析了解。

4、可存储 5 个不同时间段的呼吸环，存储环和实时环可重叠比较，为治疗提供直观的资料。

5、24 小时趋势回顾，包括图像与电子表格。

6、0-24 小时病人多参数储存。

三、呼吸模式：

1、基本模式：

(1) 容量控制通气 (VCV)：A/C、SIMV

(2) 压力控制通气 (PCV)：A/C、SIMV

(3) 自主呼吸模式：CPAP、PSV

2、高级模式或功能：

(1) 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 (Bi-Vent 或 BIPAP 或 Bilevel 或 Biphasic)；

(2) 压力调节容量控制模式 (PRVC 或 Autoflow 或 VV+)；

(3) 无创面罩通气模式：A/C、SIMV、CPAP、PSV；

★ (4) 流速同步容量控制 (Vsync)

(5) 机械容量 (Machine Volume)

(6) 手控呼吸 (MANUAL)

(7) 压控模式下流速切换通气

(8) 叹息通气 (SIGH)

(9) 窒息后备通气 (Apnea)

四、基本设置范围：

1、吸气流量：10-140L/min，最大 180L/min；

- 2、潮气量：50ml-2000ml;
- 3、吸气压力水平：1—100cmH₂O;
- 4、吸气时间：0.3—10.0sec;
- 5、PEEP：0—35cmH₂O;
- 6、呼吸频率：2—80 次/分;
- 7、压力支持：0—60cmH₂O;
- 8、偏流：10—20L/min 可调。
- 9、流量触发 1—20L/min 可调。
- 10、最大漏气补偿：60L/min。

五、其他功能：吸气/呼气保持、叹气、手动呼吸、后备窒息呼吸、同步雾化功能。

六、监测：

1、呼吸监测参数：

- (1) 呼吸频率:总频率、自主呼吸频率;
- (2) 压力：峰压、平均气道压力、气道压力、PEEP;
- (3) 容量：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分钟吸气量
- (4) 时间：吸气时间、呼气时间、吸呼比;
- (5) 氧浓度。

2、肺功能监测及脱机参数：

肺顺应性；

最大吸气负压（MIP）

内源性 PEEP；

平台压

浅快呼吸指数。

七、报警系统：

- 1、声光及文字不同色彩分级报警显示。
- 2、具有保证安全的重要参数报警限的设置。
- 3、保证病人安全和机器正常运转的报警声音与文字的提示。

四、商务服务要求

(一)、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随即在 2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二)、付款方式：采购人在采购货物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30 日内支付 90%的款项，剩余 10%若中标人在一年内货物无质量问题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一年后 30 日内支付款项。

(三)、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 招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正品。

2.售后服务要求：制造商(或其授权服务机构)、投标人两者均应同时作出售后服务承诺。

2.2.1 质保期：

(1) 整机设备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2 小时内作出维修方案决定，

如 4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中标人维修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费用（包括材料）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保证年开机率大于 95%（365 天/年计算），若 $\leq 95\%$ 则相应延长保修期。

2.2.2 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中标人应保证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21 天。

2.2.3 终身零配件供应：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 10 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2.2.4 中标人在国内应有 24 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明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详细目录，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件库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和服务人员资质证书。

2.2.5 质保期后，中标人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维护，除材料费由采购人按照成本价支付外，其余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即保证终身免费上门维修维护。售后服务部门在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最迟在 2 个工作日内修复。如不能修复应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中标单位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在保修期内供方必须在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使用。

2.2.6 售后服务机构必须派有资质的售后技术维护人员每年不少于二次对提供设备进行免费预防性维护保养。

6. **（实质性要求）**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

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资格审查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本项目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检查。

(1) 依据招标采购文件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资格性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①不具备或不能证明具备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或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的；

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2) **通过资格性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当出现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本次

招标作废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专家评审工作。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供应商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进行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

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

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

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依据	说明
1	报价 30%	30	<p>以本次符合要求的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p> <p>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制造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3、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 49%	49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没有负偏离的得 49 分，带★号（共 8 条）的重要参数共计 24 分，有负偏离的每一处扣 3 分，其他一般参数 25 分（共 69 条），有负偏离的每一处扣出得分=$(25 \div 69) \times$ 参数条数，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条数计算方式：①例如编号 1.1、1.2 等为一条参数；②例如编号 1.、2. 等（下面无其他小条参数）视为一条参数。</p>	带“★”的参数需提供参数条款项须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资料、产品技术白皮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之一进行佐证，否则视为负偏离。技术类评审因素
3	履约能力及综合实力 6%	6	<p>供应商提供2018年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4	服务方案 5%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应包括：①整体服务方案；②人员配置；③响应时间；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应急处理方案。以上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详细、合理可行、描述清晰、严谨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描述不清楚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审因素
5	售后服务5%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安装调试；②产品质保期；③维修响应时间；④维修人员安排；⑤人员培训计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描述不清楚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审因素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2%	2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7	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1%	1	<p>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1分。</p> <p>注：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少数民族地区需为少数民族人民为主聚集生活的地区。不发达地区需提供为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行政部门的认定或公示）。</p>	共同评分因素
8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2%	2	<p>响应文件制作规范、逐页编码、条理清晰、逻辑编排合理、前后内容无矛盾，没有细微偏差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p>	共同评分因素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

采购人（甲方）：资阳市雁江区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阳市雁江区中医医院 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生产厂家
合计：小写：¥ 元 大写： 。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单价不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2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按照《资阳市财政局关于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合同备案和履约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资财采〔2019〕39 号），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设备并重新计算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 3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如涉及同产品同型号大批量供货的，甲方有权随机抽取一定比例（供货数量在 10 件及以下的抽取 20%，超过 10 件的抽取 10%）进行验收，如被抽取的货物中达到一半及以上不合格的视为整批货物均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资阳市财政局关于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合同备案和履约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资财采〔2019〕39 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采购货物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

凭证资料后 30 日内支付 90%的款项：¥XX 元，大写:XX 元整，剩余 10%若乙方在一年内货物无质量问题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一年后 30 日内支付款项：¥XX 元，大写：XX 元整。

2. 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3. 付款方式：甲方转账支付至乙方在本协议载明的账户中。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售后联系人员：_____电话：_____

若乙方售后联系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最终验收合格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乙方

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及其利息外，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及货物质量风险由乙方承担。

(6) 若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患者等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 本条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守约方主张权利的费用。本协议约定的利息计算标准为：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期间为甲方支付货款之日至乙方退还货款之日。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都要在灾害发生 36 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在灾害发生后 14 天内向另一方出具权威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连续 60 天以上时，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

3.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及区卫健局各壹份。

4. 双方在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传真为可以接收文件等的有效地址、传真，任何一方变更均应书面通知对方，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其他信息，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双方同意：以邮

寄方式向对方发送文件的，自文件交付给邮递公司之日起 5 天视为送达。

5. 合同附件如下：

- 1) 产品配置清单
- 2) 中标通知书

甲方：资阳市雁江区中医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资阳市希望大道 1 号

地址：

开户银行：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80500120000020410

账 号：

电 话：028-26225696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四川宇之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